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5〕164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5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规范本科实验教学，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按照一定的教育目标、教学计划，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于仪器设备等条件，进行独立操作的学习过程，可分为校内（外）实验、校内（外）实训。实验（训）安全是实验教学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关乎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必须贯穿实验教学全过程。

第三条 实验教学必须由具有指导实验资格的教师指导。实验技术人员应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共同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验课程管理，包括“独立设置实验课”和“理实一体课”。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实验室（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实验室（中心）的实验教学原则上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协助做好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一）建立、健全实验教学体系和质量标准，加强实验教学全过程管理。

（二）指导各二级学院制（修）订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文件。检查实验教学工作运行情况，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等，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三）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制订并适时修订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组织申报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四）科学统筹实验教学经费管理，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益。

（五）协同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实验教学师资建设与培训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

（二）组织并审核实验室（中心）和实验教学教师制（修）

订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落实实验教学各环节工作，监控实验教学质量，总结实验教学工作，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加强薄弱环节管理。

（四）科学编制实验教学经费预算，规范实验教学经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效益最大化。

（五）做好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规划，鼓励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

第八条 实验室（中心）职责

（一）配合学院做好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和审核工作。

（二）保障实验教学任务实施，做好实验设施设备维护，配备必需的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实验教学。

（三）对标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标准，统筹规划资源整合与设备更新，建设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动态监测运行效能，完成阶段性检查评估及终期验收总结，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四）做好人员配置与培训、经费合理合规使用及物资采购、调配、维护等全流程管理。

第九条 实验教学教师职责

实验教学教师包括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责包括：

（一）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制（修）订大纲、计划并编写教材等资料。

（二）实验指导教师须具备任课资格，负责实施教学任务、

批改报告、记录成绩及保存档案。

（三）实验技术人员做好课前准备、设备维护、安全教育等并协助教学。

第三章 实验教学项目与任务管理

第十条 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特色、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实际，系统设计实验教学体系，健全实验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验内容。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并落实实验教学计划，执行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须调整须经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实验课程纳入课表统一管理，计划确认、排课调课等环节须规范流程。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按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演示性、验证性实验为基础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提高型实验，创新性实验为多学科综合研究型实验。鼓励学院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提升学生实验综合能力。项目变更须由学院申请，经论证、大纲修订、试做验证后报教务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更改。若本学院不具备条件，须协调至其他学院完成教学任务，确保大纲项目全覆盖。

（一）演示性实验是由实验教师操作，以直观演示的形式，使学生了解事物的形态结构和相互关系、变化过程及其规律的教

学过程。

（二）验证性实验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按照教师规定的目的、要求以及实验条件、步骤，独立完成全部实验操作过程，以验证课堂教学的理论，深化理论学习。

（三）综合性实验是指在学生掌握一定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一门或多门课程的综合知识，对学生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复合性实验。

（四）设计性实验是由教师拟定题目及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并自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自行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方法和步骤，选用必备的仪器设备并安装调试，独立操作实验，写出实验报告，并进行综合分析。

（五）创新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创新项目所进行的具有设计、制作及探索性质的实验，主要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是设计性实验的高级形式。

第十三条 理论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单位时，双方须协商安排，任务单位在开课前书面通知实验承担单位，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单位负责将实验课列入课表。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放实验室，鼓励学生课余时间进行课外科技创新或自主实验，开展学术技术交流、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提高实验室利用率。

第四章 实验教学材料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材料是学校组织、实施、规范实验教学过程的基本文件。实验教学材料应包含：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教案、实验教材（指导书）、教师实验试做报告、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考核记录、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表、实验教学考核材料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应保持相对稳定，若须调整或变动有关内容，应由课程所属单位论证审核并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实施。

（一）实验教学计划

实验教学计划应明确开设教学实验的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要列入课程目录。

（二）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核心指导文件，其制（修）订须以本科教学计划、课程教学目标和学科发展为依据，涵盖课程内实验和独立设课实验，一经批准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三）实验教材（指导书）

实验教材（指导书）包括实验理论、目的、方法、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所有实验课程必须有实验教材（指导书），独立设课实验应单独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指导书）；理实一体课实验应编写实验指导书；开放性实验依据创新项目或研究项目的要求由指导教师自主选择或编写实验指导书。

（四）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是衡量学生实验能力的关键依据，包含实验名称、目的、原理、对象、方法、器材、记录、分析、结论和体会等内容。

（五）学生实验考核记录

主要包括学生预习、出勤、实验操作、解决问题、数据处理、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六）其他教学资料

主要包括实验教学教案、教师实验试做报告、实验项目基本信息表与风险评估表、开出情况记录和管理档案等。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把实验教学资料存档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做好资料存档工作。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保存年限为离校后三年，实验报告保存年限为离校后一年，鼓励以电子文档形式长期保存。

第五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验指导教师备课

1.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备课。指导教师须认真编写实验教案，按教学要求预做实验，测量完整数据，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撰写试做报告。首次上岗指导实验教学的实验课教师必须试讲，经任课学院考核认可后，方可单独指导实验。

2. 实验课开课前，实验室（中心）、教研室应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备课不合格者不得授课。

（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

各二级学院要对实验课程相关教学项目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落实风险点安全监管责任，制定安全风险防护与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参照最新的《四川旅游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执行。原则上所有实验课程的第一学时应安排实验安全教育。

（三）实验教学过程

1. 实验指导教师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四川旅游学院教学工作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进行教学，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2. 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参照最新的《四川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对学生进行突发事件处理的教育。

3. 实验中，实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严格按安全规程进行实验操作，耐心指导并纠正学生不规范操作，培养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若有学生未完成规定的实验项目，应要求学生进行补做。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的数据，凡

不合格者应要求重做。

4. 实验课结束时，如发现实验仪器设备、工具等有损坏，指导教师应立即组织当事人进行调查，配合实验技术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室处理。

（四）实验报告批改

1. 教师要认真批改并反馈学生实验报告，下次实验前应对上次实验及报告进行讲评。

2. 实验报告一般应采取记分制。教师应根据学生在实验过程和实验报告中反映出来的实验效果、独立工作能力等给予出恰当的评语和评分，并签署批改人姓名。实验报告成绩应经过合理折算，记入最终课程总成绩。期末统一收回实验报告并交各二级学院集中保管。

第十八条 对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

做好实验前安全教育与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按时、保质开出实验；做好实验中的教学保障与过程协助工作；做好实验后的仪器维护与记录管理工作；做好实验教学的档案建立、整理、存档工作。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实验前须提前掌握实验内容、步骤及应急处置方法；实验期间要按时参加，缺课须补做否则不得参加本课程考试，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规范穿戴防护用具，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按学校

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禁止喧哗、进食等行为，服从指导，节约耗材，如实记录数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违规致损将追责；实验结束后，应整理清洁仪器与实验室卫生，经教师确认后方可离开；实验报告须独立完成，按时提交，做到格式规范、图表清晰、数据准确等，严禁抄袭。

第二十条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各二级学院须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实验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成绩评定严格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综合课前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和实验态度等因素。缺课超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或考查；理实一体课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须按规定重修。

（二）实验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理实一体课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占比须符合大纲要求。独立实验课单独考核计分，不及格者按理论课不及格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旅游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川旅院教〔2019〕91号）同时废止。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印发
